

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0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辦理。
- (二) 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076947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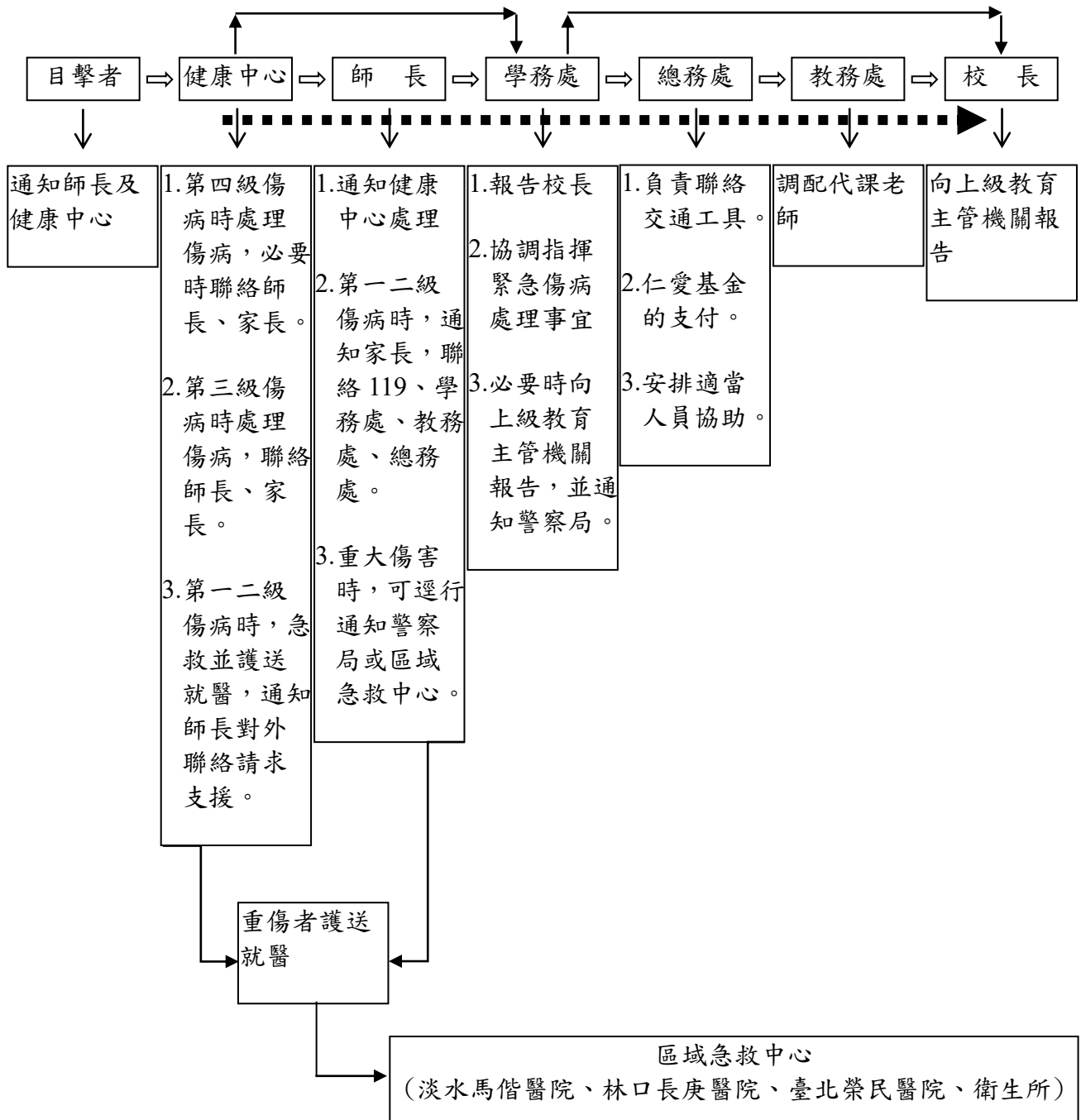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亡或急症而死亡。
- (二) 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。
- (三) 縮短學生患病的日數。
- (四) 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。

三、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：

分組	職 稱	分 工 職 責	備註
指揮組	校長	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。	
	教務主任	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。	
執行組	學務主任	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，工作分配及協調聯繫。	現場救護工作
	衛生組長	協助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。	
	生教組長	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，現場秩序管控。	
	訓育組長	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，現場秩序管控。	
	體育組長	協助緊急救護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事故現場秩序管控。	
	導 師	緊急救護、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、與家長聯繫、後續追蹤輔導。	
	護 理 師	緊急救護與醫療單位之聯繫、後續追蹤。救護器材維護與保養，填報緊急傷病處理紀錄單，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，大量傷患檢傷分類。	
事務組	總務主任	督導校內設備維護、管理。	
	教學組長	協助安排代課事宜。	
	事務組長	執行校內設備維護、管理，協助申請送醫交通費。	
輔導組	輔導主任	創傷後傷者或同儕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。	
	輔導組長	協助創傷後傷者或同儕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	

四、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：

(一) 通報流程：



報案電話：

蘆洲分局：(02)2285-0555

八里分駐所：(02)2610-1315

八里消防隊：(02)2610-2718

聯絡電話：

淡水馬偕醫院：(02)2809-4661

林口長庚醫院：(03)3281-200

臺北榮民醫院：(02)2871-2121

八里衛生所：(02)2610-2137

(二) 學童健康問題分級與處理原則：

1. 第一級（緊急：需立即接受緊急醫療）

臨床表徵	學校採行處理	負責人員
心搏停止、休克、疑似心臟功能急性缺損、昏迷、意識程度下降、呼吸窘迫、呼吸道阻塞、重度氣喘發作、重積性癲癇狀態、頸椎骨折、嚴重創傷（如車禍高處跌落長骨骨折、骨盆骨折）、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、大範圍開放性傷口、刀刺槍傷、溺水、重度燒傷（含顏面胸燒燙傷）、低血糖、無法控制之出血、眼睛灼傷或穿刺傷、中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到院前緊急救護（心肺復甦、肢體固定、傷病緊急處理） 2. 通知 119 與班導師 3.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（含通知家長） 4. 陪同護送就醫 5. 課程與班級管理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護理師（校內教職員協助） 2. 學務處同仁 3. 學務處同仁（班導師協助） 4. 學校【1.導師和行政人員 2.護理師】隨車 5. 學務處同仁通知教務處同仁進行課程安排
備註：隨車權責順序 1.導師和行政人員 2.護理師		

2. 第二級（次緊急：2 小時內完成緊急醫療）

臨床表徵	學校採行處理	負責人員
扭傷、脫臼、單純性骨折無合併神經血管功能缺損、需縫合之切割傷、腹部劇痛、疑似闌尾炎、疑似腸阻塞、生命徵象正常但疑似內外科嚴重疾病、強暴、動物咬傷、外傷致使之嚴重頭痛頭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肢體固定與傷病急症處理 2. 通知學務處 3. 通知導師 4. 通知家長 5. 陪同護送就醫 6. 課程與班級管理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護理師 2. 班級老師 3. 學校護理師（需要時） 4. 班級老師 5. 家長可到校者由家長自行送醫；家長無法送醫者或特殊情況由 119 與【1.行政人員 2.導師 3.護理師】隨車送醫 6. 學務處通知教務處進行課程安排
備註：隨車權責順序 1.行政人員 2.導師 3.護理師		

3. 第三級（亞急性：4 小時內接受門急診治療）

臨床表徵	學校採行處理	負責人員
發燒（大於 38.0°C）、腹瀉、嘔吐、72 小時內無外傷之頭痛頭暈、疑似傳染病與慢性疾病之急性發作、頭頸五官受傷且無外顯性急性症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簡易傷病急性照顧 2. 通知導師 3. 通知家長 4. 接回診療休養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護理師 2. 學校護理師（需要時） 3. 班級老師 4. 家長 2 小時內接回自行送醫診療；家長無法送醫者依實際情形，必要時經家長同意後委由校內同仁協助輔助性送醫（於學校周邊診所暫行診療）
備註：		

4. 第四級（非急性：健康中心處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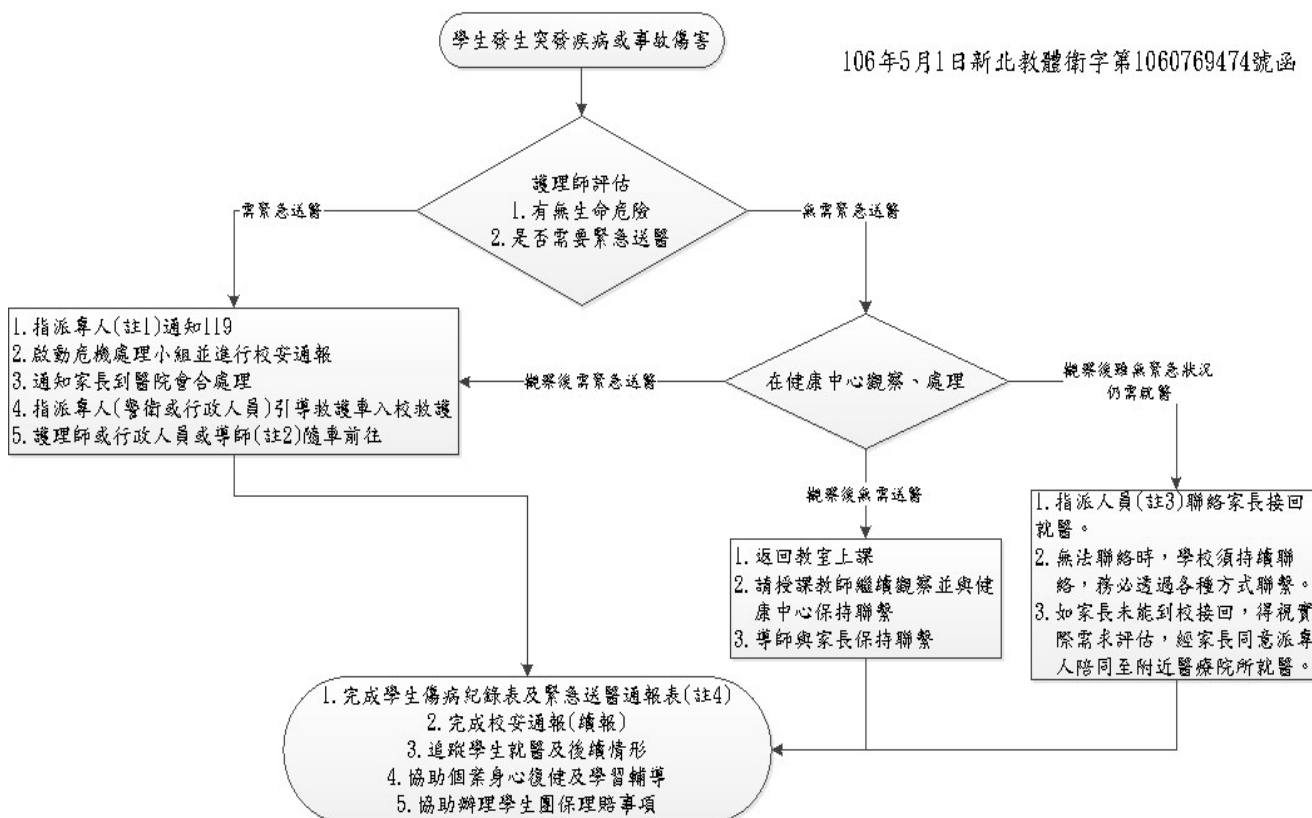
臨床表徵	學校採行處理	負責人員
一般外傷、經診療之外科疾病 接續照護、治療中之非緊急性 內科疾病、無明顯緊急症狀且 生命徵向正常之內外科疾病	1. 簡易傷病及慢性照護 2. 視學童狀況予以留觀或繼續上課 3. 傷病問題以特殊通知單或聯絡簿通知家長	1. 學校護理師 2. 學校護理師/班導師 3. 特殊通知單由學校護理師開立並委請家長簽章繳回/一般健康問題則請班導師以聯絡簿告知家長
備註：		

- ※ 以上各項臨床病徵分級或判斷以學校護理師研判實際狀況後定之。
- ※ 送醫過程之車資，請級任導師先行墊付，事後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- ※ 各相關醫療費用請級任導師墊付後以收據向家長支領。
- ※ 學生傷病送醫相關老師代課費等向家長會申請代課費用支付。

(三) 作業流程

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

106年5月1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60769474號函



註1：建議人員為護理師或行政人員，由學校自訂權責(包含職代順序)。

註2：隨車派員順序由學校自訂，導師若有課務，可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臨時代課或無課務時自行前往醫院會合。

註3：建議人員為護理師或行政人員或導師，由學校自訂權責(包含職代順序)。

註4：學生傷病紀錄表請至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完成；緊急送醫通報表提供範例(如附件)。

五、與家長之聯繫：

導師負責傷病學生之家長連繫工作。

六、傷病學生需外送醫院時，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：

(一) 一般傷病狀況無立即性生命危險者(視為第二級)：

行政人員(學務處人員優先)→2.導師→3.護理師→4.其他校內可支援同仁(無課務優先)

(二) 緊急傷病狀況有生命危險者：

由行政人員及導師隨同救護車到醫院。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，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，並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。

七、傷病學生救護經費：

由就診學生自付，若學生未帶錢，由校內相關經費墊支，代墊款項後，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；遇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，需檢據依仁愛基金作業流程申請支付。

八、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：

119 救護車、本校教職員工協助送醫或家長自行送醫。

九、護送就醫地點：

淡水馬偕醫院、林口長庚醫院、臺北榮民醫院

十、呼叫 119 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：

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址、傷患人數、狀況、性別、年齡、姓名、發生時間及所需支援事項。

十一、防範傷病事項：

- (一) 護理師以留在健康中心為主，需護送傷病至醫院時，由教師或無課務同仁代理。
- (二) 新生入學時，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，建立特殊個案名冊，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。
- (三) 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的種類、發生時間、地點、處置情形詳加登錄後，呈報相關單位。
- (四) 學童若有身體不適，請老師指派一名學童陪同至健康中心
- (五) 體育老師上課前，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，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；做好熱身運動。不能運動者，囑其在固定地點(目視所及)或健康中心休息。
- (六) 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之。
- (七) 張貼「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」於健康中心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簽請核可後修訂之。